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劳动争议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1）京 ×××× 民初 ×× 号 | | 案由 | 劳动争议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北京 ×× 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平谷区 ×× 路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同上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张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/ 参股□) 民营R 其他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R  姓名： 肖 ××  单位：北京 ×× 公司 职务：职员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 □ 无□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北京 ×× 公司已通知刘 ×× 续签书面劳动合同，刘 ××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，其诉讼请求 不应得到支持。 | |
| 1. 对工资支付诉请的确 认或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双倍工资诉请的确认 或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R  异议内容： 已通知刘 ××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刘 ×× 个人原因没有签订 |
| 3. 对加班费诉请的确认 或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未休年休假工资诉 请的确认或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费造成的经济损失诉 请的确认或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 异议内容： |
| 6. 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 补偿诉请的确认或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R  异议内容：刘 ××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，故不予续签劳动合同 |
| 7. 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赔偿金诉请的确认或 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 异议内容： |
| 8. 对劳动仲裁相关情况 的确认或异议 | 确认R 异议□ 异议内容： |
| 9. 其他事由 | 无 |
| 10. 答辩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 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 |
| 11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 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 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 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 纠纷的好处 |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张 ×× 北京 ×× 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